**罗家镇人民政府**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家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罗家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 “ 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罗家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家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1. **单位主要职责**

 罗家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对本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镇党的建设全面负责。镇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本区域的服务和管理职责。

罗家镇党委政府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促进经济发展。编制和执行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努力增加农民的收入。

（三）组织公共服务。建立和完善镇“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土地流转、村财代理、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四）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

（五）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指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七）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乡镇步伐；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

（十）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罗家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 1个，即罗家镇人民政府本级。

编制人数7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5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2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1人,行政在职人数36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5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9人,遗属人数5人。

**第二部分** **罗家镇人民政府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罗家镇人民政府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罗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减少 542 万元，下降12.53%,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减少，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2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入减少，压减一般性支出；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其他收入6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罗家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和罗家镇综合执法队2024年未做预算，所以资金使用并入镇本级；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上年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罗家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51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 5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90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万元, 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 4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7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86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卫生健康支出59万元，较上年部门预算安排增加59万元，主要原因是城市独生子女去年安排在政府预算里；城乡社区支出275万元，较上年部门预算安排减少120万元，主要原因是9个社区的工作经费今年安排在政府预算里；农林水支出2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只按最新文件安排辖区内18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13万的村级转移支付资金，而18个村历史滚存的补助资金只能安排在政府预算里；其他支出6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镇卫计办统计后上报有1000多万疫情方面费用还未支付，且有可能在24年予以支付。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09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7万元，主要原因在编在岗人员的工资、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商品和服务支出4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26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由工资福利支出调整至商品服务支出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万元，主要原因是城镇独生子女奖励金、遗属补助等由原来政府预算调整放至部门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罗家镇人民政府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1万元，国 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51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5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9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债务 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 元,资本性支出 0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35 %，主要原因

是 贯彻过紧日子 ，压减一般性支出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3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设备0万元 。

1. **罗家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情况**

1.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项目概述：发放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立项依据：《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3]25号）

3）实施主体：罗家镇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项目概述：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及重度失能残疾人护理补贴。

2）立项依据：《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3]25号）。

3）实施主体：罗家镇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每项每月100元予以发放；重度失能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每人每月520元发放。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65万元。

3.老年人福利补贴

1）项目概述：发放高龄老人福利补贴。

2）立项依据：《南昌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实施方案》（洪老龄办[2018]5号）。

3）实施主体：罗家镇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对80-90岁老人按每人每月100元补贴,90-100岁老人按200元每人每月,对于100岁及以上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发放补贴.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92万元。

4.2024年村级支出

1）项目概述：拨付2024年村级支出。

2）立项依据：2024年县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表。

3）实施主体：罗家镇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下拨经费到辖区内18个行政村,确保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34万元。

**二、2024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罗家镇人民政府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比上年增（减）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过紧日子 。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 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年（上年）全部结转和 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

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 结合部门实际，参照《\*\*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

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 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